

法官提醒

信用卡借给好友,被欠下27万元债务

法院:不要将信用卡外借,小心惹祸上身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杨妍妍

出借信用卡背了27万元的“锅”,对方却迟迟不肯还。近日,湖州吴兴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出借信用卡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汤某因资金周转陆续向好友闵某借款。闵某心里不情愿但又抹不开面子,就将自己的两张信用卡借给了汤某,由汤某自行在额度内进行消费并在限期内偿还账单。

拿到信用卡后,汤某花钱便大手大脚。起初,汤某还会定期还款,但几个月后,他便因经济困难导致无力偿还。与此同时,闵某的手机不停收到银行的提醒短信,无奈之下,他只得先将汤某透支的27万余元全部清偿。

之后,闵某找汤某结算,汤某出具了一份借条。但闵某拿着这张借条催讨,却屡屡碰壁,于是他向吴兴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汤某返还欠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那么,闵某与汤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是否有效?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结合在案证据,被告汤某以借用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的形式向原告闵某借款属实,但闵某将自己信用卡借予汤某刷卡使用,属规避金融监管,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后转贷,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故汤某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因闵某出借信用卡的行为违反金融管理法规,对导致双方借贷合同无效负有过错。同时,闵某作为信用卡的持有人,对透支款及利息负有还款义务,但闵某怠于收回信用卡,延迟履行对银行的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应由信用卡持有人自行承担。因此,闵某要求汤某返还银行逾期还款利息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由于被告汤某占有原告资金对原告闵某来说确实产生了资金占用损失,故原告主张的要求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的诉请可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汤某返还闵某27余万元(银行逾期还款利息除外),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法官提醒:

信用卡的发卡与使用,其实是持卡人与银行之间的契约,外借行为本身就违反了契约内容。而且信用卡出借存在诸多风险,如借款人逾期还款,损害持卡人个人征信的同时,还会影响持卡人申请车贷、房贷等业务的办理;出借期间所发生的丢失、盗刷等损失,原则上都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所有责任;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从事信用卡非法套现、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持卡人也将面临相应的法律惩罚等。因此,信用卡出借存在较大法律风险,应尽可能避免。

你问我答

约定“包干制工资”后就能无节制加班?

编辑同志:

我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对我实行“包干制工资”,标准为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可我上班后发现,公司常常要求我加班加点,甚至往往要超过3小时。而当我向公司索要加班费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包干制工资”意味着工资、加班费全在其中且是固定的,我无权额外索要。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谢女士

谢女士: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即你有权索要加班工资。

劳动法第47条、第48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规定》第3条也指出:“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也就是说,用人单位虽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与劳动者进行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关于最低工资保障等规定。

“包干制工资”是指在劳动合同中打包约定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工资和加班费的一种工资分配方式。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其组成不包含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劳动者在夜班、高温、低温、井下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包干制工资”不包括约定或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且非一成不变;当劳动者在约定或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提供了劳动时,最低工资应随之“水涨船高”,即必须按照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增加,增加部分实质上就是加班费。

因此,你公司不应借口实行“包干制工资”而让你无节制地加班加点,在你确已加班加点的情况下,公司必须按照你加班情况,依据延长工作时间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休息日安排上班又不能安排补休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法定休假日安排上班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标准,向你支付加班费。

廖春梅



形同虚设

记者近日跟随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吉林省发现,近年来,长春市下大力气开展伊通河流域综合整治,流域环境明显改善。但部分区域污水直排现象较为突出,已治理完成的部分水体返黑返臭,群众反映强烈。

督察发现,长春市有关区县和部门长效管控机制落实不到位。部分河段河长制形同虚设,虽然设立了区级、街道级河长,但大部分河长对河道淤泥上浮、水质恶化甚至返黑返臭问题视而不见。

新华社 王琪

男子婚内出轨还生了两个儿子 离婚时妻子索赔35万元,法院这样判

通讯员 北璎

昔日感情破裂,丈夫婚内出轨并与他人育有两子,离婚时妻子要求经济补偿与损害赔偿,在宁波市北仑区法院梅山法庭依法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综合考虑丈夫重婚行为、妻子对家庭的付出等因素,法院酌情判定丈夫补偿15万元、赔偿5万元。

2003年,大鑫与小丽登记结婚,三年后有一对双胞胎女儿。之后,两人因为性格不合争吵不断。大鑫厌倦了这种生活,搬了出去,并向小丽提出离婚。为了给年幼的女儿们一个完整的家,小丽没有同意。

2008年初,大鑫与小艳相识,两人很快谈起恋爱,之后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还生了两个儿子。

在大鑫和小艳“一家四口”其乐融融的时候,小丽辛勤工作负担家庭开支,抚养女儿长大,而大鑫仅少量支付女儿们的生活费用。因大鑫电话不接、有家不回,无奈的小丽报了案。2020年,北仑区法院以重婚罪分别判处大鑫、小艳有期徒刑7个月、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2020年9月,大鑫以双方感情不好、无法共同生活为由,向北仑区法院起诉离婚。对此,小丽要求大鑫赔偿15万元并给予补偿2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大鑫和小丽双方夫妻关系已无改善的可能,应属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依法准予双方离婚,大鑫在起诉离婚前转

让公司获得的3万元依法分割一半给小丽,并共同负担小丽为女儿培训负债的21100元。

因女儿主要跟随小丽生活,大鑫已与小艳生育两子又经常不在家,结合两个女儿的意愿,判定她们由小丽抚养,大鑫按月支付抚养费。

与此同时,因小丽对家庭生活付出较多、女儿抚养负担义务明显较多,法院酌情判定大鑫补偿小丽15万元。因大鑫存在重婚行为,结合大鑫与他人同居并生育两子对小丽造成的伤害,酌情判定大鑫赔偿小丽5万元。

大鑫不满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宁波市中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088条对原婚姻法规定作出修改,将夫妻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纳入适用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扩大了离婚经济补偿的适用,对婚姻中无过错方的权益进行充分保障。在本案中,大鑫系有妇之夫,在婚姻生活遇到不顺时,没有选择合适有效的沟通解决方式,而是一走了之并与他人重组“家庭”,违背了夫妻间基本的忠实义务,给小丽和两个女儿带来了很大伤害,法院的判决不仅肯定了小丽通过家务劳动、子女抚养对家庭的经济价值和对婚姻的贡献,而且起到了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和婚姻伦理道德的效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认领公告

2020年8月21日,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二局在东经123° 33'、北纬28° 31'海域(我国专属经济区内)查获涉嫌运载走私香烟的“金顺26”船。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请该船所有人携有效证件到我单位认领,逾期我单位将依法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18158232227(王警官)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329号

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二局
2021年10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函

张露(身份证号:33072419920525452X)与黄灵武(身份证号:330724196505206630)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张露已将依法享有的浙江春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海军、周海芳、任云良、卢园仙、卢小丰、张昌海相关债权及从权利《(2016)浙0782民初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代偿款9914274元本金元及利息》转让给黄灵武。黄灵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

向黄灵武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张露

黄灵武

2021年10月13日